

一家之言

堵塞教职员工从业禁止的漏洞

☐付 彪

11月11日,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发布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,就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,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的衔接作出了规定,旨在为净化校园环境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(11月12日《法治日报》)

我国《教师法》规定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不能取得教师资格；已取得教师资格的，丧失教师资格。为防止犯罪

■ 一针见血

主链条打击 身份证 黑厂

吧、58同城等多个社交平台及招聘软件上发现,有不少卖家隐匿于各网络平台声称可出售“身份证”,有的还称可制做“高仿身份证”。(11月12日澎湃新闻)

制售假证、使用假证的乱象由来已久,使用假证的有欺骗用人单位的员工,也有拿假证用于逛景点,从而享受门票减免优惠的游客,还有些人则直接拿来行骗,或是用于其他的犯罪活动。相比于一些毕业证书、技能证书等等,“身份证”黑产带来的危害往往更大。这些“身份证”就可能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“护身符”。

对于“身份证”黑产带来的

危害，显然不可小觑。身份证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证件，是公民最为重要的法定身份凭证。“身份证”黑产，扰乱身份证管理秩序，还可能成为一些违法犯罪的“帮凶”。

五上改回

好评返现 不能成为潜规则

☐ 丁家友

近日,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。其中,扬州一公司因宣称“好评返现”虚构好评,被处以罚款 1.5 万元。至案发时,当事人在网上购买了 1 万张“小额打款 1 元”卡,发出 6300 张卡片,共返现 3160 笔。(11 月 1 日新华网)

消费者网购商品,只能看到电商提供的精美图片或视频,是否与实物一致,消费者一般无法知晓。而消费者判断一款商品的好坏,往往依据其他消费者对这

好评，往往依据其他消费者对同款商品的评价。如果多数消费者的评价都不怎么好，“差评”较多，消费者就会放弃下单购买；如果一款商品“好评”如潮，相信大多数消费者会选择购买。如果“好评”确实是消费者客观真实的评价，将其作为是否购买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一般很少会出现

人“重操旧业”、再次犯罪，2015年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增加了从业禁止制度；2020年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也新增了第六十二条，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。从业禁止制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不仅限制了犯罪人员的再犯能力，同时也对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作出了警示。

但是,由于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犯罪的判决结果,导致有的教师犯罪后隐瞒犯罪情况仍从事教师职业。这反映出相关行政机关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存在漏洞,犯罪教师刑满出狱后仍可能混迹于教师队伍,或从事相关职业,继续心存侥幸实施犯罪行为。

此次发布的《意见》明确,教职员实施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犯罪的,法院应当依法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,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。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如此判决,既能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,也能让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,还能向社会宣示,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,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,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,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“隔离带”和“防火墙”。

《意见》最引人关注的是，用人单位应落实从业查询制度。最高检发布的《2018—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》提出，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。2019年，上海市政法委、

市检察院等 16 家单位联合发布《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》提出,在教育、医疗、训练救助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开展入职审查时,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强制查询,一旦发现有关记录,将不予录用。各地也有必要探索建立强制查询制度,防止被禁业人员进入教职队伍。

堵塞从业禁止漏洞，还需要构建更加科学、完善、可操作的防范体系，推动未成年入司法保护、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协同发力，让犯罪教职员在相关行业丧失继续从业的资格和机会，从根本上限制其再次实施涉性侵等犯罪的可能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屏障。



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另外，买卖身份证构成犯罪，出售个人身份证也是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规定，如果购买、出售、

虚假交易等方式，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。可见，“好评返现”而来的虚构好评，已涉嫌不正当竞争。而对消费者来说，就是一种欺诈行为。

“好评返现”诱导消费者给出

虚假“好评”，不仅破坏商品的真实评价，误导和欺骗了消费者，也构成不正当竞争，严重扰乱网络市场秩序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此类违法行为必须杜绝，一方面，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能坐视不管，应该像江苏通报的这起案例一样，予以严厉打击和惩处，进一步增加违法成本，并利用现代网络监

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。

在一些网络平台上，“身份

证”黑产潜滋暗长。对此,需要网络平台能够尽到管理责任,加大平台治理力度,堵住管理漏洞,不能让网络平台成了“身份证”黑产的“栖息之地”。监管部门也要督促平台履行好主管责任,网络平台和相关部门要能加强合作,对“身份证”黑产实施有力打击。而且不仅要打击“身份证”黑产的卖方市场,还要打击买方市场。在以往,对于假证案件,一些地方多只是对制售假证的商家予以惩治,对假证购买者却不会追究相应责任。假证购买者没有违法成本,购买假证的得不偿失、违法需求得不到遏制,这也就给了制售假证滋长的空间。

要斩断“身份证”买卖的灰色

产业链，实行线上线下一体打击、“全链条打击”，抓好源头治理，只有堵住“身份证”黑产等假证买卖的治理漏洞，拧紧责任链条，才能彻底清除“身份证”黑产链条。

管手段,有效遏制虚假好评等不法行为;另一方面,严格规范网络市场,对弄虚作假、欺诈消费等不法行为严惩不贷,并将多次违法的电商列入“黑名单”实行禁业,从而倒逼电商遵纪守法,规范自己的经营行为。

此外，消费者也应增强甄别能力，不要光看“好评”，还应货比三家，通过多种方式综合了解网购商品的质量，避免被虚假“好评”误导而上当受骗；同时，消费者也不要为了小恩小惠“助纣为虐”，昧着良心给出一些虚假的“好评”。

世間百八景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 寓理于事，也可以是作者对生活的观察和认识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: 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谈

事由：

从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，还在上大学的小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从网购平台骗取正品鞋等物品共计30余件，或留作自用，或在二手平台上出售，涉案金额共计3万余元。（11月13日上观新闻）

百家讲：

通过“买真退假”来“薅羊毛”的很多都是社会经验不足，法律意识不强的学生。由于到案后认罪态度良好，同时积极退赔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检察机关决定对小东等人拟作不起诉处理。

“真真退假”看上去只是简简单单的占小便宜行为，实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为手段，骗取网购平台的财产。一旦达到一定数额，便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，构成诈骗罪，所以，这种“羊毛”万万薅不得。在进行网络交易时，消费者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，遵纪守法，不可心怀侥幸心理，贪小失大，因一己私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

据介绍，涉事网购平台遭遇退货

诈骗已不是一朝一夕，钻空子的“消费者”越来越多，平台损失也越来越大，据分析，这跟平台退货机制存在漏洞密切相关。有鉴于此，相关企业要从这起案件中吸取教训，强化监管，堵塞漏洞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、规范账号注册登记制度、完善退款机制、严把退货质检关口、提高证据保全的敏感性、规范运营机制等多方面提出改进意见，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。对那些屡屡以“买真退假”来“薅羊毛”的违法行为，警方必须依法严打、重典惩处。——周志宏

—

不时曝光，引发社会各界关注。“吃空饷”不仅影响相关单位部门形象，更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。（11月12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“吃

如果得不到及时纠正和惩处，就会损害政府形象，同时也会降低行政效率。在中央倡导建立透明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今天，“吃空饷”已经成为损害社会公平的毒瘤，必须坚决杜绝。

因此，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一抓到底。各纪监机关要依纪依法开展监督，督促有关部门扛起责任。同时，建立问责机制，对“吃空饷”现象严重地区和部门，要对行政一把手进行问责查处；扩大监督渠道，除了要求各级纪监机关严格履行职责外，还应该欢迎社会舆论监督，让“吃空饷”者难以遁形。

特别是，将“吃空饷”入刑，才是治本之策。事实上，“吃空饷”已涉嫌非法侵占，可以从法律的角度震慑侵吞财政经费的行为。在此基础上，应从体制机制入手，严格人事、财政纪律，对监督管理不力、失察渎职的相关责任人，也要加大问责力度，从源头禁止“吃空饷”行为。此外，对于滥发“空饷”行为，应视同为“吃空饷”，以非法侵占公共财物罪论处，提高“操盘手”及“吃空饷”蛀虫的违法成本。——张连洲